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立科技”）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公司运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506.60万元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

目前，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

目前大立科技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大立科技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大立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 超

项 骏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